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16 号（总号：1843）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号

(总号:1843)

## 目 录

在第八届中日韩工商峰会上的致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1 号).....		(7)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		(17)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9 号) .....		(21)
关于废止《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2 号).....		(21)
关于废止《民政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的决定	.....	(2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3 号).....		(22)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	(22)
中国气象局令(第 43 号).....		(24)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办法	.....	(24)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27)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	(31)
司法部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35)

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	(36)
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	(40)
财政部 国家网信办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号	(53)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2号	(5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3号	(6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	(63)
国家密码局关于印发《商用密码领域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商用密码领域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10, 2024 Issue No. 16 (Serial No. 1843)

## CONTENTS

Address at the 8th China-Japan-ROK Business Summit	
.....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1).....	(7)
Regulations on Disciplinary Action for Staff in Managerial Position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2021-2035).....	(1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17)
Basic Operation Rules for the Electricity Market.....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9).....	(21)
Decision on Annulling the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Cases by Public Security Organs.....	(2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	(21)
Decision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fo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Response to Administrative Lawsuits.....	(22)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3, 2024).....	(2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Information.....	(22)

Decre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No. 43).....	(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naming of Meteorological Facilities with Important Geographical Orientation Significance.....	(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27)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27)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of Prepayment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3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Hearing of Opinions under the Ordinary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the Measures for Hearings under the Ordinary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the Guidelin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ediation of Administration Reconsideration to Promote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35)
Measures for the Hearing of Opinions under the Ordinary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36)
Measures for Hearings under the Ordinary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37)
Guidelin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ediation of Administration Reconsideration to Promote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of Accounting Firms.....	(4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Innovation Method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46)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 2024).....	(53)
Provisions on On-site Inspection of IPO Applicants.....	(54)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 2024).....	(58)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of the Counseling o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nd Listing of Shares.....	(58)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3, 2024).....	(63)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curities Trading Expenses of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6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ryptograph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nd Reports Concerning Clues to Violation of Law in Commercial Cryptograph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5)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nd Reports Concerning Clues to Violation of Law in Commercial Cryptograph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第八届中日韩工商峰会上的致辞

(2024年5月27日，首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尹锡悦总统，岸田文雄首相，

各位企业家，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出席第八届中日韩工商峰会。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峰会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祝贺！

今年适逢中日韩合作机制建立25周年，使今天的“邻里再聚首”具有了“开启新征程”的特殊意义。这也需要我们认真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相邻国家之间应该秉持怎样的相处之道，才能使彼此的关系健康发展、行稳致远，避免走一些不必要的弯路。

习近平主席用“亲诚惠容”4个字，凝练概括了中国的周边外交理念。中日韩作为近邻国家，我们有太多的相亲相依、相同相似、相通相融，这都为我们的友好相处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第一，中日韩在地理上一衣带水，决定了我们应当做和平友爱的近邻。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顺应3国人民安居乐业的意愿，努力排除外部干扰，始终和谐相处、和衷共济。第二，中日韩在经济上深度融合，决定了我们应当做携手发展的近邻。要把彼此视作发展道路上的亲密伙伴和重要机遇，不断发掘3国经济的优势互补点、合作增长点，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第三，中日韩在文化上渊源相通，决定了我们应当做心

灵契合的近邻。要用好文化上的共鸣，把它作为促进理解、增进信任、密切合作的催化剂、黏合剂，造就一种民相亲、心相通的伙伴关系。中方愿同韩方、日方携手努力，持续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促进利益相融、人民相亲、命运相连，带动本地区一体化加速推进，进一步开创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新局面。

经贸合作是中日韩合作的“压舱石”。广大企业家在推动中日韩经贸及各领域的交流合作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向大家提3点希望：一是把握经济全球化大势，深化产业协作，不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和要素配置效率，用好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这个大平台，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维护者。二是把握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加强联合研发、协同攻关，共同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竞争力提升，做深化创新合作的推动者。三是把握人类文明交融发展大势，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支持民间交往，做拓展人文交流的促进者。

现在正值首尔美丽的初夏时节，万物蓬勃生长。中方愿同大家一起努力，推动中日韩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共同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首尔2024年5月27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1 号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

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

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 检举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 (四) 包庇同案人员；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 (二)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

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三) 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 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四)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机关、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向国家

工作人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四)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

(六) 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

(二) 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

(三) 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四) 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五)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除：

(一) 违反规定，个人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

(三)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

(四) 经批准兼职，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

(五) 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二) 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

(三) 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交易、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活动；

(四) 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五）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息，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六）掩饰企业真实状况，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洗钱或者参与洗钱；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三）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停息、减息、缓息、免息、展期等，进行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

（四）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提供担保，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

（五）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六）伪造、变造货币、贵金属、金融票证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

（七）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或者债券；

（八）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九）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

（十）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

信息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三）违反规定，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五）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片面理解、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七）拒绝、阻挠、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或者对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敷衍、虚假整改；

（八）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九）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违反规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农民工工资等；

（十一）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承办部门）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由承办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二）经初步核实，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书面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以下称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三）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四）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五）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任免机关、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六）任免机关、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

五项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违法情形复杂、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由任免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在困难的，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下称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

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单位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其任免机关、单位以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由相应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职务、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以及晋升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 1 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工作组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申诉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复核、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坚持复核、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原案调查、承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依法提出监察建议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一) 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

(一)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二) 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

(三) 处分不当。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认为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应当结合其实际履职、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维持、变更、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1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送达、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

织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我国西北重要安全屏障，是向西开放的桥头堡。《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国函〔2024〕70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新疆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21.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23.8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2.33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5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32%；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563.0 亿立方米，严格用水强度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发挥独特区位优势，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把新疆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大通道，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地。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稳固天山北坡、天山南坡农牧业产业带格局，因地制宜布局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强退化耕地和盐碱地综合治理，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推动绿洲农业、畜牧业、渔业多元发展，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筑牢阿尔泰山、天山、昆仑山—阿尔金山、塔里木河等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加快天山南北麓、吐哈盆地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加强水资源战略储备，提

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乌鲁木齐都市圈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喀什、伊宁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人口和产业集聚作用。完善阿拉山口、红其拉甫等口岸建设，加强边境口岸与腹地城镇的功能互动，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空间需求。打造城乡生活圈，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完善丝绸之路经济带疆内北、中、南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建设好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光电基地和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保护承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古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好苏巴什佛寺遗址、交河故城、博格达、巴音布鲁克等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加强红色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

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5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 1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郑栅洁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市场行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有关精神，根据有关法律和《电力监管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电力市场。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对电力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电力市场成员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其中，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

等)；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

**第五条** 电力市场实行注册制度。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场注册制度，具体负责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经营主体进入或者退出电力市场应当办理相应的注册手续。

**第六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职责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电力调度和交易结果执行，以及配套的准入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条** 电网企业应当公平开放输电网、配电网，根据交易结果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优质、经济的输配电服务，根据结算依据向经营主体结算相关费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输配电价，并接受相关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结果，根据交易结果使用输配电网。

**第九条** 电力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作为独立于电力交易机构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制，对电力市场成员实施自律管理。

### 第三章 交易类型与方式

**第十条** 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包括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

**第十一条** 电能量交易按照交易周期分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电力现货交易。

电力中长期交易，是指对未来某一时期内交割电力产品或服务的交易，包含数年、年、月、周、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

电力现货交易，是指通过现货交易平台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集中开展的次日、日内至实时调度之前电力交易活动的总称。

**第十二条**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是指由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调频、备用和调峰等有偿

电力辅助服务。

**第十三条** 容量交易的标的是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由发电机组、储能等提供的能够可靠支撑最大负荷的出力能力。根据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逐步推动建立市场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机制，探索通过容量补偿、容量市场等方式，引导经营主体合理投资，保障电力系统长期容量充裕。

**第十四条** 国家统筹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功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 第四章 电能量交易

**第十五条** 电能量交易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实施，也可以由电力交易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 经营主体在履行市场注册程序后，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

经营主体之间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经营主体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

**第十七条** 电能量交易应通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校核后执行。

### 第五章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

**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用以维护电压、频率稳定和电网故障恢复等方面的电力辅助服务。

**第十九条** 电力辅助服务分为基本电力辅助服务和有偿电力辅助服务。其中，基本电力辅助服务是经营主体应当无偿提供的电力辅助服务。有偿电力辅助服务是经营主体在基本电力辅助服务之外提供的其他电力辅助服务。具备条件的辅助服务采用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提供者。

**第二十条** 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时，应当实行公平准入，不得指定特定主体或对特定主体作出歧视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及基本交易规则，明确电力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提供方式、考核方式。

**第二十二条** 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的经营主体，在实际运行中，电力调度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 第六章 电能计量与结算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能计量装置，由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

本规则所称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是指经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电能交易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经营主体可以申请校核电能计量装置，经校核，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该电能计量装置的产权方承担；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参与电能量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当明确各自电能计量点。电能计量点位于经营主体与电网企业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不能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电能计量点。法定或者约定的计量点计量的电能作为电费结算的依据。经营主体以计量点为分界承担电能损耗和相关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当建立并维护电能计量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经营主体公布相关的电能计量数据。

**第二十七条** 电力市场结算包括电能量交易结算、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结算、容量交易结算等。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相关数据，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提供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依据和服务，电网企业受经营主体委托提供相关结算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政策要求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规定的电费结算方式和期限结算电费。

## 第七章 系统安全

**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应当执行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规程、规定，服从统一调度，加强设备维护，按照并网协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电力调度规则，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及时预报或者通报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信息，防止电网事故，保障电网运行安全。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的安全校核，并公布校核方法、参数。根据电力供需形势、设备运行状况、安全约束条件和系统运行状况，统筹安排电力设备检修计划。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由电力监管机构制定。

**第三十二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具备能量管理、交易管理、电能计量、结算系统、合同管理、报价处理、市场分析与预测、交易信息、监管系统等功能。

**第三十三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保障电力市场运营所需的交易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以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为基础，统一规划、统

一设计、统一管理、同步实施、分别维护，根据电力市场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

## 第八章 市场风险防控和监管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开展市场监管，引导市场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电力市场应建立健全电力市场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市场风险，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维护电力市场正常运作和电力系统安全的需要，制定电力市场暂停、中止、恢复等干预规则，规定电力市场干预措施实施条件和相关处理方法。

**第三十六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市场成员应共同遵守并按规定落实电力市场风险防控职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力市场正常运行，不得实施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区域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安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易于使用”的原则。信息披露主体应严格按照要求披露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信息。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定期向经营

主体和社会公众按要求披露电力市场运行信息。

**第四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制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并监督实施。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一) 不按照本规则及配套规则规定组织交易的；

(二) 未经电力监管机构审定同意，擅自出台交易细则开展相关电力市场活动的；

(三) 擅自执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制修订的规则的；

(四) 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秩序且影响电力市场活动正常进行，或者危害电力市场及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安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则组织制定相关配套规则和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0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69 号

《关于废止〈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公安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王小洪

2024 年 4 月 15 日

## 关于废止《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决定废止 2002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65 号）。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72 号

《关于废止〈民政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 3 次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陆治原

2024 年 4 月 16 日

## 关于废止《民政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的决定

决定废止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民政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民发〔1999〕123 号）。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第 3 号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签，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罗文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根据反洗钱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主体（以下统称备案主体）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一) 公司；
- (二) 合伙企业；
- (三)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四)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三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且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如果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筹指导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建设，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及时将归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备案主体及时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接收、保存、处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督促备案主体准确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提供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 (一)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 (二)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 (三)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不存在第一款规定三种情形的，应当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应当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为外国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认定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不适用于中国。

**第九条** 备案主体在设立登记时，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无法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可以现场办理，并在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条**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时，应当填报下列信息：

- (一) 姓名；
- (二) 性别；
- (三) 国籍；
- (四) 出生日期；
- (五)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 (六) 联系方式；
- (七)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 (八)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实际控制的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获取受益所有人信息。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

询受益所有人信息。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依法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情形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核实，备案主体应当配合。

对市场透明度、金融透明度有显著影响的备案主体，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提供确定受益所有人所需要的股权、合伙权益、收益权、表决权、控制关系等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

有人信息备案的，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备案主体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气象局令

第 43 号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陈振林

2024 年 3 月 4 日

##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 命名更名管理办法

(2024 年 3 月 4 日中国气象局第 43 号令公布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

象法》和《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

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气象探测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 (一)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指示意义；
- (二) 位置固定；
- (三) 气象设施所在场址未被登记为法人住所地。

**第三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审批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申请范围包括：

- (一) 申请冠名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气象观测站；
- (二) 独立设置的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锚碇浮标、气象观测塔、综合气象观测基地；
- (三) 其他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

**第五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应当执行行业标准《气象观测站分类及命名规则》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二) 符合气象设施包含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三)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四) 一般不以人名作气象设施名称，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气象设施名称；
- (五) 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气象设施名称；
- (六) 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气象设施名称；
- (七) 国家级管理的气象设施在省级行政区范围内不应重名，省级管理的气象设施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应重名，并避免使用同音字。

**第六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审批：

- (一) 冠以“中国”字样名称的；
- (二) 名称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
- (三) 《气象观测站分类及命名规则》中划分为国家大气本底站、国家气候观象台、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天气雷达站（S 波段、C 波段）、国家高空气象观测站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审批。

**第七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由气象设施所有权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气象设施安装完成后九十日内提出命名申请。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需要更名的，应当在区划调整实施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出更名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申请书，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申请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受理。

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

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审批机关应当

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一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的命名、更名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与所在地地名不一致的，审批机关应当征求气象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批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送达申请人。

**第十四条** 气象设施灭失后九十日内，气象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名称注销。

**第十五条** 气象设施命名、更名和注销后，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气象设施名称报送国务院，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气象设施名称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告工作，便于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取得命名、更名审批决定后三十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式样将气象设施名称标志悬挂于入口醒目位置，以便于公众识别地理方位。

气象设施名称式样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的命名、更名和注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气象主管机构举报，气象主管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取得审批决定后三十日内不挂牌的；
- (二) 挂牌名称与批准名称不一致的。

**第二十二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名称标志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审批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4〕2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4年3月31日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

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施工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

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

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 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

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

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

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年来，一些养老机构采取预收费方式运营，一定程度缓解了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等问题，纾解了运营压力。但是，也有少数养老机构出现了资

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后“退费难”、“爆雷”、“跑路”等问题，甚至有的不法分子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扰乱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

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管理、使用、退费的监管，规范引导养老机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根据养老机构发展实际，借鉴有益经验，明确管理要求。鼓励借助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银行存管、保险等方式，提高资金安全保障水平。

——坚持安全发展、守牢底线。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包容审慎监管新兴业态，又引导养老机构规范经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坚持务实高效、协同联动。梳理分析预收费收取、管理、使用、退费等环节风险点，采取务实管用的防范措施，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强化预收费监管的统筹性和协调性，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前，建立健全跨部门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机制，协同监管进一步优化，预收费资金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排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养老服务市场更加公平有

序，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有效减少，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消费的满意度稳步提高。

## 二、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

（四）预收费的界定。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五）收取要求。养老机构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制度规定。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采用预收费方式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预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服务场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报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费最长预收周期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但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收取会员费的，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会员费最高额度等限制性要求。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

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未移出的，不得收取会员费。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

（六）协议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充分保障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知情权，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老年人及其代理人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智消费，谨慎交纳预收费，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谨防财产损失。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费后要索要并妥善保管好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发生消费纠纷时可以依法依规主张权利。

（七）使用用途。养老机构预收费用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用、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

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八）退费要求。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养老机构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 三、强化多元监督管理

（九）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押金、会员费，应当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民政部门要会同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存管的具体要求、办理程序、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等存管规则，综合资信状况、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有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养老机构在公布的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存管银行，与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如有账户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养老机构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的，其账户开立、使用还应当遵守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存管银行应当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养老机构预

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账户收费转账。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存入机构相应账户。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要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具体比例由省级民政部门确定，但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 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会员费的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 20%。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应当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细化判定资金异常流动的情形。存管银行要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并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对接。民政部门要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十）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预收费信息报送的情况。民政部门要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日常检查和个案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或者普遍性问题，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民

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各地要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等，探索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模型，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鼓励各地积极引入保险机制，为老年人交纳预收费提供风险保障。

（十一）分类处置问题隐患。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发现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及时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将问题线索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以预收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信用惩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突维稳工作。

#### 四、保障组织实施

（十二）抓好贯彻落实。省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细化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完善推行养老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引导规范签约、履约行为。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监管措施落地见效；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无理由不退费或者拖延退费、资金异常流动等问题线索要加强互联互通和定期研判，发现苗头性风险，及时稳妥处置。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确保各

项措施落地见效。

(十三) 加强部门协同。民政部门要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完善公办、民办普惠等类型养老机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要求等。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要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开启便捷通道。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

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十四) 做好政策衔接。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包括本意见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的预收费资金。省级民政部门要设置合理过渡期，本意见发布前已收取押金、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过渡期督促其完成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信息报送等手续。已经出台预收费管理办法的地区，要做好政策衔接适用。养老机构预收费属于所在地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相关规定调整范围的，还应当遵守其相关规定。

本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民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 司法部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 《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关于进一步 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 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司规〔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复议机构，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已经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4 年 4 月 3 日

## 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取意见，是指行政复议机构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查明案件事实的审理过程。

**第三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和证据材料，主要就案件事实和证据听取申请人意见。

行政复议人员在听取意见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询问申请人的调解意愿。

**第四条** 下列事项作为听取申请人意见的重点内容：

- (一) 与申请人本人行为有关的签字、录音录像、证人证言、执法笔录等证据是否真实；
- (二) 行政行为对申请人涉案的资格资质、权利义务、行为能力等情况的认定是否准确；
- (三) 行政行为对申请人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造成的具体损害；
- (四) 行政行为作出过程中，申请人的知情、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性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 (五) 申请人在申请书等材料中所述，与被申请人证据材料反映的案件事实有矛盾的部分；
- (六)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其他应当听取意见的。

申请人在申请书等材料中已对上述事项充分、完整陈述意见的，行政复议人员可以询问申请人有无其他补充意见。

**第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听取申请人意见时，应当表明身份，主动说明案由和听取意见的法律依据。听取意见应当耐心、细致，用语文明、规范，并客观、如实记录申请人的意见。当面或者通过视频方式听取意见时，还应当出示行政复议人员工作证件。同步录音、录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

**第六条** 在申请人未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听取意见时，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先对相关证据材料的名称、主要内容和证明目的进行描述。

申请人要求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后再陈述意见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安排申请人进行查阅、复制。申请人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时，应当当面询问其意见。

**第七条** 当面听取申请人意见的，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面听取意见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必要时同步录音、录像。

前款规定的听取意见记录，应当记载听取意见的对象、方式、时间、地点、意见主要内容，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由行政复议人员签字。申请人拒绝签字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注明。

**第八条** 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的音视频工具听取申请人意见的，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形成书面记录。通过电子邮箱、即时通讯的文

字工具听取申请人意见的，应当截屏存档，并形成书面记录。

前款规定的听取意见记录，应当记载听取意见的对象、方式、时间、通话号码或者互联网地址、意见主要内容、音像或者截屏等留证材料目录，并由行政复议人员签字。

**第九条** 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时，申请人表示事后提供书面意见的，应当明确提供书面意见的具体期限。

**第十条** 申请人未提供互联网、电话等联系方式的，行政复议人员可以通过被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复议机构与申请人联系，请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陈述意见时，对法律或者事实有明显误解，或者所陈述的意见与案件审查明显无关时，行政复议人员可以释法明理，进行必要的引导。

**第十二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根据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听取申请人代表或者部分申请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第三人意见的听取，参照听取申请人意见的规定办理。

第三人的利益诉求与申请人有冲突的，可以就双方各自提出的案件事实和证据，听取对方意见。

**第十四条** 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依法通过

通知其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情形：

- (一) 听取当事人意见时被拒绝的；
- (二) 当事人提供的电话、即时通讯的音视频联系方式在三个以上不同工作日均无法接通，或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的文字联系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均未应答的；
- (三) 当事人未提供互联网、电话等联系方式，行政复议机构无法取得联系的；
- (四) 当事人表示事后提供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供的；
- (五) 其他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

上述情形应当留存相关证据并记录在案，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所听取的当事人意见，对案件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认定案件事实。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记录及录音、录像、截屏等留证材料应当附卷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十九条** 听取意见记录的示范文本由司法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听证，是指行政复议机构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组织涉案人员通过陈述、申辩、举证、质证等形式，查明案件事实的审理过程。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行政复议案件的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参加听证活动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为听证参加人。

**第三条** 审理下列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 (一) 涉及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 (三) 涉及新业态、新领域、新类型行政争议，案情复杂的；
- (四) 被申请人定案证据疑点较多，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分歧较大的；
- (五) 法律关系复杂的；
- (六)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等以听证通知书的方式通知当事人。

行政复议机构举行听证前决定变更听证时间、地点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开始前提交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第三人数众多且未推选代表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推选代表人参加听证。代表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开始前提交代表人推选材料。申请人、第三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在申请人、第三人中指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在听证开始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接到听证通知书后，申请人、第三

人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复议机构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进行缺席听证。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要求回避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

**第八条** 听证室正中设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席位。主持人席位前方设申请人、被申请人及代理人席位，分两侧相对而坐。第三人的席位，根据其利益诉求和当事人人数情况，设置在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一侧。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位置设置在主持人席位正前方。

**第九条** 听证开始前，主持人、听证员应当核实当事人身份，核实代理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范围，核实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的身份。

**第十条** 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后，主持人应当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 (一) 听证参加人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发言、提问；
- (二) 未经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提前退席；
- (三) 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或者摄影；
- (四) 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十一条** 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按照下列程序实施听证：

- (一) 主持人说明案由和听证参加人；
- (二) 申请人陈述行政复议申请的主要事实、理由，明确行政复议请求，并可以举证；

(三) 被申请人陈述行政复议答复要点并举证；

(四)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由第三人陈述自己观点，并可以举证；

(五) 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参加听证活动的，由其进行相关陈述，回答主持人、听证员和经主持人同意的当事人的提问；

(六) 各方质证；

(七) 各方围绕主持人归纳的案件焦点问题陈述意见、进行申辩；

(八) 主持人、听证员对需要查明的问题向听证参加人询问；

(九) 主主持人询问当事人有无补充意见。

主持人可以根据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对前款规定的流程顺序进行适当调整。

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仅在需要其进行相关陈述、回答提问、核对听证笔录环节参与听证活动。

**第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程序结束后，主持人可以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现场调解。当事人同意的，主持人进行现场调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中止听证：

(一)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到场的；

(二) 经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有误，不能当场解决并影响案件审理的；

(三) 听证过程中发现需要通知新的参加人到场，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调查核实，不能当场完成的；

(四) 其他影响听证正常进行，不能当场解决的。

中止听证后，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等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中止听证不影响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的计算。确需停止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计算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中止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记录员应当将行政复议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听证笔录。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对听证情况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程序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并组织听证参加人对听证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听证参加人认为笔录有差错的，可以要求更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听证纪律、扰乱听证秩序的听证参加人，主持人有权劝阻和警告。

听证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进行缺席听证。相关情况应当记入听证笔录。

**第十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采取线上视频方式举行听证：

(一)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采取线上视频方式举行听证；

(二) 案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

(三) 听证参加人具备参与在线听证的技术条件和能力，包括具备上传和接收证据材料、进行线上电子签名确认等技术条件；

(四) 不需要证人现场作证和鉴定人、勘验人现场发表意见；

(五) 不存在必须通过现场核对相关证据材料才能够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

**第十七条** 线上视频方式举行听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主持人、听证员应当加强在线身份核实，并强化说明引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听证秩序，确保线上听证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现场听证的案件，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可以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作证或者发表意见。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部分当事人可以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听证。但是，其他当事人有合理理由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

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对于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高度重视调解工作，强化调解在行政复议中的运用，完善了行政复议调解制度，对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切实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坚持依法能动复议，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调解范围，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力度，健全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调解能力，不断提高调解结案比重，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更大作用。要坚持依法自愿。开展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坚持应调尽调。切实贯彻调解优先的工作理念，在案件办理全流程、各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和促进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达成共识，及时化解行政纠纷。要坚持务实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了解申请人的争议由来和实质诉求，找准矛盾症结，采取因势利导、便捷灵活的方式方法解决行政争议，防止程序空转。要坚持统筹协调。协调整合各部门行政资源参与调解，增强与司法机关等共同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合力，加强与人民调解、专业调解等调解机制的有机对接，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同配合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

### 二、全面强化行政复议调解和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工作

(一) 实现调解工作对各类行政复议案件全覆盖。认真做好涉行使行政裁量权行政行为的调解工作，综合研判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

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在当地行政裁量权基准明确的范围内提出或者指导形成调解和解方案；尚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加强类案对比，调解和解方案与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的处理结果要保持基本一致。能动开展羁束性行政行为调解工作，对应予维持但申请人确有合理需求的，要指导申请人通过合法方式满足法定条件，并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申请人提供便利。加大“一揽子”调解力度，对行政争议的产生与其他行政行为密切相关，适合由行政复议机构一并调解的，组织各方进行调解，真正做到一并调解、案结事了。增强调解工作针对性，对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或不当问题的，要推动被申请人主动采取自我纠错或者补救措施；对仅因申请人存在误解或者不满情绪引发争议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和情绪疏导工作。

（二）将调解工作贯穿到行政复议办理全过程。积极引导当事人在案件受理环节参加受理前调解，通过被申请人自查自纠、向申请人释法明理等工作，申请人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再处理该申请并按规定记录、存档。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环节的调解工作，案件承办人要充分利用听证会、听取意见、调解会等开展诉求沟通、法理辨析、情绪疏导，提出或者指导形成调解和解方案，积极促使各方意见达成一致。对于当事人有明显调解意愿但期限不足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运用行政复议中止制度，经当事人同意后中止计算相关期限，及时开展和完成调解工作。要避免久调不决，任一方当事人提出恢复审理请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评估认为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加大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履行力度。盯紧行政复议调解的“最后一公里”，对行政复议调解书明确的履行内容，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鼓励

当事人在制发行政复议调解书时履行；即时履行确有困难的，引导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对原行政行为进行变更的，原行政行为不再执行。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行政复议调解书履行情况跟踪回访制度，加强对被申请人履行情况的监督。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制发责令限期履行通知书，并运用约谈、通报批评等监督手段，督促被申请人履行。对调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即使调撤结案，也应当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予以纠正。

（四）加强重点领域行政争议的调解工作。行政复议机构要对本地区、本系统行政争议总体情况定期梳理，针对行政争议数量较多、案结事了率较低的房屋及土地征收、行政处罚、工伤认定等重点领域，加强调查研究，在找准问题根源的基础上，分类施策，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推动被申请人提升涉企执法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良好环境。积极邀请工商联、商会、优秀企业家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增强涉企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的实效性。

（五）强化行政争议源头治理。行政复议机构要强化源头治理观念，增强前端化解能力，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注重在调解过程中了解社情民意，充分研判行政执法不规范、行政管理不科学的问题和类型化矛盾成因，通过推动行政执法机关改进和完善行政执法行为，有效预防各类行政争议的发生。主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行政机关等单位建立沟通交流和共同研判机制，结合当地实际，选取土地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税收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

域，每年度至少开展 1 次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专题交流研判活动。

### 三、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机制

(六) 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台账。行政复议机构要完整记载每件行政复议案件征询申请人调解意愿情况、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调解书履行情况、调解未成功原因分析情况等。除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案件本身难以进行调解等情况外，征询申请人调解意愿率要逐步达到 100%。要定期统计分析各案件承办人、本单位和下一级行政复议机构调解开展率、调解结案率、调解书履行率等数据信息，将相关数据作为分析、研究、改进行政复议调解和实质性化解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 优化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平台。充分依托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开展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行政复议机构要主动担当作为，有效发挥各类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平台作用，通过在政务中心服务大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构、信访中心等场所增设窗口、设置智能终端、张贴宣传图解等方式，引导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化解，以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方式结案，并积极与行政诉讼调解进行信息对接，实现信息数据和调解经验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承接人民法院委托移交的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八) 健全第三方力量参与行政复议调解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增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合力。建立行政复议调解专家库，根据案件需要抽调专家库中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调解员，与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共同调解。与当地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可以邀请争议发生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等作为调解员共同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对于案件涉及的民事纠纷，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

人民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等多元纠纷化解力量先行调解。探索建立经询问当事人同意后，将有关民事纠纷移交人民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等多元纠纷化解力量进行调解的对接机制。

(九) 完善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对于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要提请行政复议机关组织被申请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参与调解，整合行政资源，推动实质性化解。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要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论证。行政复议调解可能涉及标的数额较大幅度改变的，要求被申请人依照内部决策程序提出方案，确保调解和解方案合法合规。相关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情况，要及时报送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对于本地区多发的涉及跨部门行政职权的案件，要逐步形成常态化调解统筹协调机制。

### 四、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保障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逐步将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考核指标体系，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管理，切实转变观念，形成注重运用调解方式推进复议工作的良好氛围，克服不愿调、不会调、不善调等问题。要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所需设施装备和经费预算，把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纳入政府购买行政复议与应诉服务内容。

(十一) 重视能力建设。加强对参与调解的行政复议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专业知识、调解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加快建设高水平的行政复议调解队伍。要树立精品意识，积极培育一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室或者调解员，不断创新调解工作方法、工作模式，提高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能力。

(十二) 加大宣传力度。行政复议机构要及时总结、宣传开展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的先进经验、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电

视、网络和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行政复议调解工作优势特点和生动案例，引导更多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调解方式实质解决行政争议，推动提升行政复议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 财政部 国家网信办关于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网信办，深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网信办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下列审计业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一) 为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的国有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等提供审计服务的；

(二) 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超过100万用户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提供审计服务的；

(三) 为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业务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范围，但涉及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从外部获取和内部生成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所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 第二章 数据管理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下列方面履行本所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运营和管控机制；

（二）健全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数据安全管理权责机制；

（三）实施与业务特点相适应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四）建立数据权限管理策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设置数据访问和处理权限，定期复核并按有关规定保留数据访问记录；

（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是本所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应当通过业务约定书、确认函等方式明确审计资料中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性质、内容和范围等。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存储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存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四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三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数据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审计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设置并启用访问日志记录功能。

涉及核心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数据传输操作规程。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应当采用加密技术，保护传输安全。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存储在境内。相关加密设备应当设置在境内并由境内团队负责运行维护，密钥应当存储在境内。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数据备份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在审计相关应用系统因外部技术原因被停止使用、被限制使用等情况下，仍能访问、调取、使用相关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业务约定书或者类似合同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境内项目资料数据等类似条款。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病毒防范、非法入侵检测等技术手段，及时识别、阻断和溯源相关网络攻击和非法访问，保障数据

安全。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外泄、安全漏洞等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处置措施。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导致核心数据或者重要数据泄露、丢失或者被窃取、篡改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提供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数据出境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工作底稿出境事项应当建立逐级复核机制，采取必要措施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对于需要出境的审计工作底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第三章 网络管理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网络安全管理能力与提供的专业服务相适应，为数据安全管理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配置具备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的网络管理技术人员，确保合理的网络资源投入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根据存储、处理数据的级别采取相应的网络物理隔离或者逻辑隔离等措施，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拥有其审计业务系统中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自主管理权限，统一设置、维护系统管理员账户和

工作人员账户，不得设置不受限制、不受监控的超级账户，不得将管理员账号交由第三方运维机构管理使用。

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所在国际网络的信息系统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使其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本所数据安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与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承接金融、能源、电信、交通、科技、国防科工等重要领域审计业务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持续加强日常监管。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依法实施的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拖延、阻挠。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审查机制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责任人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

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权限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开

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开展其他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本办法加强对非审计业务数据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1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

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一) 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二) 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

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还可以设定一定的激励费用。

**第八条**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的研发活动应当在中国境内

进行。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第十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情况和中小企业承接能力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则上属于供应商享有，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研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约定由采购人享有或者约定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和研发期限；
- (二) 供应商邀请方式；
- (三) 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选取办法，评审方法以及初步的评审标准；
- (四) 给予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及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限额；
- (五) 是否开展研发中期谈判；
- (六) 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的初步意见；
- (七)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 (八) 研发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
- (九) 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
- (十) 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合作创新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研发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研发合同、首购协议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 第三章 订购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程序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首购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的，公告期限不得

少于五个工作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研发期限，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等。同时，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明确，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参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

创新概念交流中，谈判小组应当全面及时回答供应商提问。必要时，采购人或者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答疑和现场考察。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对采购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八条**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研发谈判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 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研发期限及有关情况说明；

- (二) 研发供应商数量；
- (三) 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明确激励费用的金额；
- (四) 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
- (五)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更改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以及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
- (六) 对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的响应要求；
- (七) 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的响应要求；
- (八) 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 (十一) 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的响应要求；
- (十二)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三)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 (十四) 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供应商提出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研发完成时间，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本办法所称标志性成果，包括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原理在实验室环境获得验证通过、创新产品的关键部件研制成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模型样机以及创新产品通过

采购人试用和履约验收等。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导致供应商准备时间不足的，采购人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对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二) 研发完成时间。

(三)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分别报价，且各自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限额和首购费用。首购产品金额除创新产品本身的购买费用以外，还包括创新产品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四) 各阶段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五) 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六) 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七)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八)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九)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响应内容。

(十) 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的研发方案，包括研发产品预计能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

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可能出现的影响研发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研发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研发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标志性成果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谈判主要内容包括：

(一) 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二) 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三) 研发完成时间；

(四)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及首购产品金额；

(五) 研发竞争谈判的评审标准；

(六) 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七)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八)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九)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十) 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提高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研

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研发供应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人数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所有成交候选人为研发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根据研发成本和可参照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明确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研发完成时间，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首购产品金额，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等合同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对相关内容细化调整，但每个研发供应商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且各阶段成本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

每一阶段约定期限到期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

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研发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样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时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

## 第四章 首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此时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首购费用。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首购产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首购产品信息，并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直接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创新产品，也可以在不降低创新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委托供应商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采购。

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当在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终止之日前，以不高于首购价格的价格与供应商平等自愿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 第五章 研发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研发合同。研发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人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 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四)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金额；

(五) 创新产品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六) 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

(七) 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

(八) 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创新产品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 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 (十一) 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十二)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十三)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四) 研发合同期限；
- (十五) 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 (十六)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十七) 合同解除情形；
- (十八) 违约责任；
-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 (二十)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研发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在研发中期谈判中作出细化调整的，采购人应当就变更事项与研发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

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和激励费用。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明确按照研发合同成本补偿规定分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向首购产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用于创新产品生产制造。预付款

金额不得低于首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四条** 研发合同履行中，因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等情形，采购人认为研发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应当及时通知研发供应商终止研发合同，并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研发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研发合同，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损失，采购人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因研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研发合同，研发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六章 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认为邀请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的过程、资格审查的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参与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首购评审的供应商认为研发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合作创新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其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范围、信息发布等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境内，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1 号

现公布《首次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现场检查，是指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检查对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交易所作为检查机构，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一定方式对其信息披露质量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现场检查是书面审核的重要补充，是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的重要手段。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切实承担相应责任，充分披露投资者自主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检查对象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接受问询时陈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条** 现场检查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廉洁公正，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检查人员的工作接受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督。

**第六条** 检查结果公开前，参与现场检查及处理的人员对检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包括确定检查机构、移送检查资料、组织检查沟通、协调监管合作、跟进检查进展、处理检查问题、强化结果运用、统一处理标准、共享检查信息以及组织检查培训等。

**第八条** 证监会适时通报现场检查开展及处理情况。

## 第二章 确定检查对象

**第九条** 检查对象的确定方式包括随机抽取与问题导向两种。

检查对象确定后，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及发行人根据检查情况补充、修改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或注册时限。

**第十条** 参加随机抽取的企业由证监会注册部门汇总的所有未经上市委会议审议且未参与过随机抽取的首发企业构成。

原则上，证监会注册部门每三个月组织一次抽取工作，所有已受理企业都应纳入一次抽取范围，但抽取前已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除外。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抽签的方

式确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签过程接受独立第三方现场监督。检查对象确定后，中国证券业协会通过其网站及时公布抽取结果。

**第十二条** 问题导向检查对象由交易所审核部门或证监会注册部门（以下统称审核或注册部门）确定。

在发行上市审核或注册阶段，首发企业存在与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相关的大疑问或异常，未能提供合理解释且影响审核或注册判断的，审核或注册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问题导向检查对象。

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首发企业存在上述情形的，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问题导向检查对象。

**第十三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交易所审核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检查对象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对象撤回发行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的实施，也不影响证监会和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检查机构确定后，证监会注册部门向检查机构发出检查任务分配通知，任务分配通知同时抄送检查对象所在辖区派出机构及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检查对象所在辖区派出机构、申请上市的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派出机构应当配合检查机构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向检查机构发出检查任务分配通知时，一并提供审核或注册部门

汇总的关于检查对象的重点关注问题、重大存疑或异常事项等资料。

**第十六条** 检查机构接到任务分配通知后，应当选派具有相关经验且无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人员不少于二人，设组长一名。

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根据检查难度、专业性要求等，对检查组人员数量及构成提出调整建议。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派员参与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检查组成员以证监会系统内人员为主，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外部专业人员予以协助。

检查组应当加强对外聘专业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职尽责，遵守保密规定，严守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对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回避申请，检查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在充分了解评估检查对象基本情况、主要风险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内容包括：

- (一) 检查范围；
- (二) 主要风险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
- (三) 检查方式和程序；
- (四) 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
- (五) 工作要求；
- (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检查计划确定后，检查机构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注册部门书面报备。

**第二十条** 检查机构应当自接到检查任务分

配通知后，一个月内进场开展工作，两个月内完成检查并报送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检查时限的，检查机构应当提前向证监会注册部门报告，累计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进场前，检查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应当按要求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在出现重大紧急事项或有明确证据表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检查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机构可以不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直接开展检查。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针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组应当在审阅申请材料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原始记录、业务凭证或公开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调取工商登记、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疑点及问题进行梳理排查，并按重要性原则予以查证。

针对问题导向检查对象，检查组应当聚焦审核或注册部门提供的具体问题清单，在审阅申请材料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原始记录、业务凭证或公开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调取工商登记、银行流水等方式，逐一进行查证。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重点围绕检查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检查方式：

(一) 查看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及其他相关场所；

(二) 获取检查对象工商资料、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生产、销售、仓储记录等；

(三) 对检查对象主要业务循环和关键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

(四) 询问检查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人员等；

(五) 走访检查对象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六) 获取相关方资金流水；

(七) 核查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询问相关人员；

(八) 检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当就检查进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与证监会注册部门定期沟通。必要时，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召开与检查机构、交易所审核部门的沟通会，明确检查方向与重点，提高检查效率。

**第二十七条** 检查工作完成前，检查组应当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情况，听取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解释说明，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就相关问题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检查机构应当在核实重点事项、获取充分证据、明确检查结论的基础上形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报送证监会注册部门。检查对象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应当同时抄送交易所。

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二) 检查组人员及分工；

(三) 检查对象、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检查情况；

(四) 检查计划及检查程序实施情况；

(五)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及其说明；

(六)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

其说明；

- (七) 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影响及结论；
- (八)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初步处理建议；
-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检查机构提交检查报告后，证监会注册部门组织审核或注册部门、检查机构及其他相关派出机构进行会商，根据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水平，提出对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审核或注册部门应当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检查会商意见、整改规范事项的完成情况，推进审核或注册工作。

审核或注册部门可以要求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核查或整改规范。

检查对象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整改规范原则上在上市委会议召开前完成；检查对象处于证监会注册阶段的，整改规范原则上在注册审议会召开前完成。

交易所审核部门应当在向证监会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中，就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和审核意见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根据检查对象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的严重程度，证监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等对检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根据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执业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证监

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等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检查对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拒绝、阻碍现场检查的，证监会可以依法进行处理。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检查对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因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本次现场检查又发现同类问题且性质严重的，证监会及交易所可以从重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检查发现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证监会注册部门依照有关程序移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证监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由交易所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检查机构应当及时将与现场检查相关的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4〕147 号）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4 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2 号

现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机构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辅导机构，是指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开展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第三条**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应当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第四条** 辅导对象注册地派出机构负责对辅导工作进行监管。辅导对象注册地在境外的，由

辅导对象境内主营业地或境内证券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进行监管。

**第五条** 派出机构的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派出机构应当加强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引导辅导机构做好辅导工作。

**第六条**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负责统一辅导监管理念和标准、组织辅导监管培训等统筹协调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辅导监管具体工作。

证券交易所结合工作职责，做好审核工作与辅导监管工作的衔接。

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负责辅导监管系统建设、管理和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证券市场知识测试题库的建设和完善。

**第七条** 证监会建立辅导监管系统，满足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需要，并通过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辅导监管信息。

辅导监管信息包括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工作

进展报告、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以及其他与辅导对象相关的基本信息。

**第八条** 辅导机构应当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

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工作。

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

**第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派出机构的辅导监管工作。

**第十条**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派出机构的辅导监管工作。

## 第二章 辅导备案

**第十二条** 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应当签订书面辅导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辅导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辅导人员的构成；
- (二)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
- (三) 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
- (四) 辅导方式、辅导期间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
- (五) 辅导费用及付款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七) 辅导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八) 违约责任。

辅导对象可以在辅导协议中约定，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暂停或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的，辅导对象可以解除辅导协议。

**第十三条** 签订辅导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辅导机构应当向派出机构进行辅导备案。

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齐备的辅导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及时披露辅导机构、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时间、辅导状态。

辅导状态分为辅导备案、辅导验收、验收工作完成等。

**第十四条** 确有必要进行当面沟通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可以预约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当面沟通。

**第十五条** 辅导机构办理辅导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辅导协议；
- (二) 辅导机构辅导立项完成情况说明；
- (三) 辅导备案报告；
- (四)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 (六)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辅导期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算，至辅导机构向派出机构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辅导期不少于三个月，但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除外。

**第十七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备案日距最近一季末不足三十日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并入次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八条**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终止的，辅导

机构应当于辅导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撤回辅导备案。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按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超过二次的，视为撤回辅导备案。

**第十九条** 辅导期内，增加、减少或更换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书面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重新履行辅导备案程序的，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不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备案程序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辅导机构应当向派出机构提交变更说明，变更后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 第三章 辅导验收

**第二十一条** 派出机构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审阅辅导备案、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验收材料等；
- (二) 约谈有关人员；
- (三) 走访辅导对象、查阅公司资料等现场工作；
- (四) 检查或抽查保荐工作底稿、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
- (五) 其他必要方式。

派出机构约谈人员范围包括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

**第二十二条** 派出机构可以合理安排现场工作时间。

开展现场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不得妨碍辅导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 辅导机构完成辅导工作，且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程序的，应

当向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辅导验收材料：

- (一)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包括重点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 (二) 辅导机构内核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及关注事项说明；
- (三) 辅导对象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内核会议审定的招股说明书；
- (四) 辅导对象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的说明；
- (五) 辅导工作相关底稿；
- (六) 辅导对象的律师、会计师向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所出具的初步意见；
- (七) 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的说明；
- (八)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暂停或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的，不得提交辅导验收材料。

辅导机构未按本条规定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的，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其补充。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主要验收下列事项：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二)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三) 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第二十五条** 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可以组织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人员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派出机构原则上以现场形式组织证券市场知

识测试，并不得收取测试相关费用。参加测试人员确有困难不能现场测试，派出机构可以组织线上测试。试题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题库随机生成。

相关人员参加测试应当诚实守信。测试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派出机构有权取消测试成绩，并要求辅导机构对相关人员重新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一年内已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人员，可以申请豁免参加同一板块的测试。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发现辅导机构存在未能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或者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应当要求其予以规范。

派出机构要求辅导机构进行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要规范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辅导验收材料符合齐备性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抄送发行监管部门及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派出机构向证监会请示报告，辅导机构落实派出机构要求补充、修改材料及进行规范工作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时间内。

**第二十九条** 因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配合导致无法开展辅导验收工作，或辅导机构自收到规范通知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规范工作的，派出机构应当终止辅导验收。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时，应当同步形成辅导监管报告报送发行监管部门，并抄送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辅导监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 (二) 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 (三) 辅导验收人员组成、辅导验收过程；
- (四) 辅导验收过程中整改事项及落实情况；

- (五) 与辅导对象相关的重大事项；
- (六) 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
- (七) 与辅导对象相关的投诉、举报；
- (八) 派出机构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工作存在的问题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审核中关注辅导监管报告内容。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机构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辅导备案、出具规范意见、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按要求提交辅导监管报告前，应当履行内部程序，就验收安排、组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等事项做好内部留痕。

派出机构发现辅导对象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证监会请示报告。

## 第四章 验收后事项

**第三十二条** 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辅导对象未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需要重新履行辅导备案及辅导验收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辅导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辅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变更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认可变更前的辅导工作的，应当向派出机构提交说明。经派出机构同意后，原辅导验收仍然有效。派出机构应当向变更后的辅导机构重新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截止日与原验收工作完成函一致。

**第三十五条** 辅导对象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或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变

更拟上市板块的，辅导机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差异化辅导后，应当重新提交辅导验收材料，履行辅导验收程序。辅导机构进行差异化辅导时间原则上不适用本规定关于辅导期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辅导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章等规定情形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派出机构应当将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时录入辅导监管系统。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在辅导监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证监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股东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或其他组织形式的，其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应当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资管理部门的，其向辅导对象委派的最高职级人员或者其他能够对外代表该股东的人员应当参加测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少数）口碑声誉的内容包括：

### （一）违法违规情形

1. 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以及其他违法犯罪

的情况；

2. 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曾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曾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4. 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被证券交易场所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5. 关键少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背信失信情况

1. 关键少数目前或者曾经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普通员工、债权人、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政府部门等对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重大负面评价的情况。

### （三）潜在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存在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并可能难以正常履约；

2. 实际控制人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形。

###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存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情况。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或证监会认为有必要开展辅导工作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30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3 号

现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范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参与证券交易的模式包括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以下简称券商交易模式）、向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单元（以下简称租用交易单元模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自身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可以委托同一证券公司或共用一个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测算并向行业机构通报。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约定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高于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交易佣金费率调整。

**第五条** 一家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五。证

券公司控股的境内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纳入母公司合并计算。

上一年末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管理规模合计未达到十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不受前款比例限制，但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第五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模式进行证券交易的，对应基金产品证券交易佣金比例应当自第二年起满足第五条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转换存续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等方式，规避第五条规定。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严禁将证券公司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佣金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交易、投研、销售等业务隔离机制，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证券公司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除外。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货币经纪公司为基金提供经纪服务的，相关服务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基金法律

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进行证券交易，严禁通过增加证券交易量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负责人对本公司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投资运作管理，以及存续基金转换交易模式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与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的关联关系、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交易量年度汇总及分配明细、交易佣金年度汇总支出及分配明细等信息。有关信息披露格式与内容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另行公布。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本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文件材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交易单元出租、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按规定向证券交易场所履行报告等义务，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的交易佣金不得低于相关服务成本。证券公司不得使用交易佣金为基金管理人违规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证券公司应当加强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人员岗位配置，加大信息系统投入，提供更加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研究服务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研究人员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研究服务专业能力、业务质量和合规水平，严格规范研究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研究服务需求，制定相应制度流程，配备充足专业人员，在研报解读、跟踪研究等方面提供专业、审慎的研

究服务。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业务的利益冲突识别、评估和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研究服务等业务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重点考核销售部门、分支机构、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销售保有规模、投资者长期投资收益等，不得将基金的证券交易量、交易佣金直接或间接作为销售部门、分支机构的业绩考核指标，也不得与基金销售人员的薪酬绩效挂钩。

**第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证券交易监督制度机制，严格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证券交易行为，重点关注所托管基金的交易佣金支出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公司应当配合证券交易所加强证券交易活动管理，协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

关制度与技术调整，并就各方的具体职责签订协议，确保证券交易的业务合规、风险可控，基金清算的及时、高效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依法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依法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依法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密码局关于印发《商用密码领域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密局字〔2024〕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密码管理部门：

现将《商用密码领域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密码局

2024年4月12日

## 商用密码领域违法线索投诉举报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用密码领域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密码管理部门处理商用密码领域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密码管理部门反映各类涉嫌违反商用密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并监督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密码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密码管理部门公开的接收投诉举报的渠道进行。

密码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商用密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接收投诉举报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渠道。

**第七条** 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下列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一) 投诉举报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 被投诉举报人姓名（名称）、地址；

(三) 具体的投诉举报请求；

(四) 事情起因、争议经过、进展情况等具体事实、证据或者线索材料。

采取非书面方式投诉举报的，密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八条**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举报的，除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九条** 投诉举报由被投诉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密码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两个以上密码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受理的密码管理部门管辖。密码管理部门发现收到的投诉举报属于密码管理部门职责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选择向有管辖权的密码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者选择由本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密码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密码管理部门应当接收，不得再次移送。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密码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上级密码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密码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举报，也可以将下级密码管理部门有管辖权的投诉举报指定给其他

下级密码管理部门处理。下级密码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密码管理部门处理本部门收到的投诉举报的，可以报请上级密码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条** 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以不同事实、理由和请求对同一对象多次提出投诉举报的，可以合并处理。

两名以上投诉举报人基于同一事由投诉举报同一对象的，可以按共同投诉举报合并处理。

**第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作出受理投诉举报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二)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举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投诉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交有关材料，受理审查期限自密码管理部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计算。投诉举报人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放弃投诉举报。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决定，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1.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密码管理部门职责，或者密码管理部门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2. 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3.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该投诉举报的；

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投诉举报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

情形。

**第十二条** 密码管理部门因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等导致难以在受理审查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经密码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受理审查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延长受理审查期限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应当基于事实，依法进行。以投诉举报为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密码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投诉举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密码管理部门的询问，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五条** 密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投诉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六条** 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情况复杂，难以在 90 日内办结的，经密码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第十条合并处理的，办理期限自密码管理部门最后一次受理的时间开始计算。

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检测、鉴定、技术评审以及涉及相关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第十七条** 密码管理部门在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发现有关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办结后，密码管理部门

应当将相关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报送上年度本地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投诉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以投诉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纪检监察检举控告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密码管理部门可以告知通过相应途径提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任命郑备（女）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邱勇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免去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杨建文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宋新春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副局长。

任命王昆为中国地震局局长，免去闵宜仁的中国地震局局长职务。